

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612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浙江万好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部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3 号》后，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问题一、18、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时大幅上升，预案未说明原因，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主要资产与负债构成、收入与成本费用构成、现金流情况等；（2）按照电竞经纪业务和其他电竞运营业务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的比例；并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名称、金额、采购内容（主播分成款等），采购成本和占当期采购的比例；（3）分别披露具体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相关会计政策。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主要资产与负债构成、收入与成本费用构成、现金流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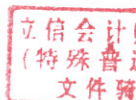
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麟网络”）的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屏网络”）的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所涉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隆麟网络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278,647.02	354,352.26
负债合计	24,757,155.45	386,67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1,491.57	-32,3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1,491.57	-32,323.12



①主要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隆麟网络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占比	2015.12.31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9,609,573.82	98.34%	354,352.26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073.20	1.66%		
资产总计	40,278,647.02	100.00%	354,352.26	100.00%

A、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银行存款	22,774,966.66	15,478.28
合计	22,774,966.66	15,478.28

报告期隆麟网络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B、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6,123,136.13			4,142.98		
合计	16,123,136.13			4,142.9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主要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流动负债	2016.6.30	占比	2015.12.31	占比
应付账款	15,058,543.20	60.83%		
预收款项	890,066.51	3.60%	330,000.00	85.34%
应付职工薪酬	874,709.51	3.53%	54,875.38	14.19%
应交税费	5,754,982.11	23.25%		
其他应付款	2,178,854.12	8.80%	1,800.00	0.47%
流动负债合计	24,757,155.45	100.00%	386,675.3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较大，系应付主播分成款；由于公司与主播结算主要通过工作室，报告期部分主播个人工作室尚在办理中，导致应付主播分成款金额较大。

(2) 利润表简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40,144,579.31	164,110.95
利润总额	19,415,860.63	-32,323.12
净利润	14,553,814.69	-32,3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3,814.69	-32,323.12

对隆麟网络利润影响较大的是收入成本及管理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44,579.31	17,127,611.17	164,110.95	98,089.00
合计	40,144,579.31	17,127,611.17	164,110.95	98,089.00

其中分类别的收入成本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播经纪	8,423,923.55	6,213,740.60	26.24%			
电商营销	5,669,621.01	4,051,646.81	28.54%			
品牌推广	19,543,864.94	6,434,093.06	67.08%	164,110.95	98,089.00	40.23%
节目制作业务	1,224,528.30	83,931.26	93.15%			
赛事运营	2,292,075.47	187,638.88	91.81%			
培训业务	2,066,037.74	108,160.14	94.76%			
其他业务	924,528.30	48,400.43	94.76%			
合计：	40,144,579.31	17,127,611.17	57.34%	164,110.95	98,089.00	40.23%

注：其他业务系软件开发业务。

②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技术开发费	800,547.23	65,581.81
租赁费	1,064,648.05	
培训费	309,073.58	
专业服务费	244,000.65	
职工薪酬	721,122.89	
其他	202,052.47	902.90
合计	3,341,444.87	66,484.71

(3) 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9,965.16	15,47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76.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4)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144,579.31	164,110.95
净利润(元)	14,553,814.69	-32,32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53,814.69	-32,323.12
毛利率(%)	57.34	40.23
净资产收益率(%)	93.77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8	79.22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59,965.16	15,478.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6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元)	40,278,647.02	354,352.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21,491.57	-32,323.1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5,521,491.57	-32,323.12
每股净资产(元)	15.52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6	109.12
流动比率(倍)	1.60	0.92
速动比率(倍)	1.60	0.92

(5) 隆麟网络资产和负债同时大幅上升的原因

隆麟网络成立于2015年1月，在业务整合前，主要从事视频制作及推广服务。2015年隆麟网络处于业务探索期，业务范围和规模均较为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恰逢国内电竞行业快速发展，2015年末隆麟网络进行战略调整，以电竞经纪业务作为切入口，全面开拓电竞业务。2016年，公司电竞业务迅速发展，业务量攀升，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4,014.46万元。

隆麟网络总资产由2015年末的35.44万元提升至2016年6月末4,027.86万元主要系因业务规模的提升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有较大规模增加。

隆麟网络负债规模由2015年末的38.67万元提升至2016年6月末2,475.72万元且2016年6月末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引致公司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综上所述，隆麟网络资产、负债的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务量大幅增加。

2、快屏网络

(1)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581,317.87	14,882,308.29	2,760,365.15
负债合计	36,296,628.74	8,778,970.65	1,831,89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4,689.13	6,103,337.64	928,47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4,689.13	6,103,337.64	928,472.14

①主要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快屏网络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占比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0,090,143.75	97.11%	14,691,816.43	98.72%	2,523,871.68	9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174.12	2.89%	190,491.86	1.28%	236,493.47	8.57%
资产总计	51,581,317.87	100.00%	14,882,308.29	100.00%	2,760,365.15	100.00%

A、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26,740,079.05	10,169,573.65	1,221,274.87
合计	26,740,079.05	10,169,573.65	1,221,274.87

报告期快屏网络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B、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518,384.04			4,043,345.52			275,538.81		
合计	18,518,384.04			4,043,345.52			275,538.8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主要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元

流动负债	2016.6.30	占比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应付账款	32,517,918.23	89.59%	6,966,775.97	79.36%	1,116,533.94	60.95%
应付职工薪酬	603,618.16	1.66%	253,967.18	2.89%		
应交税费	3,175,092.35	8.75%	846,027.50	9.64%	3,159.07	0.17%
其他应付款			712,200.00	8.11%	712,200.00	38.88%
流动负债合计	36,296,628.74	100.00%	8,778,970.65	100.00%	1,831,893.0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系应付主播分成款；由于公司与主播结算主要通过工作室，报告期部分主播个人工作室尚在办理中，导致应付主播分成款金额较大。

(2) 利润表简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1,087,740.70	19,179,262.92	2,839,868.77
利润总额	12,245,154.55	5,186,740.50	-84,652.86
净利润	9,181,351.49	5,174,865.50	-71,5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1,351.49	5,174,865.50	-71,527.86

对快屏网络利润影响较大的是收入成本及管理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87,740.70	26,680,499.14	19,179,262.94	12,192,541.27	2,839,868.77	2,374,232.25
合计	41,087,740.70	26,680,499.14	19,179,262.94	12,192,541.27	2,839,868.77	2,374,232.25

其中分类别的收入成本如下：

业务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播经纪	22,555,431.20	13,856,022.59	38.57%	6,210,691.82	4,268,867.93	31.27%			
电商营销	7,924,528.28	5,547,169.82	30.00%	1,509,433.96	1,056,603.78	30.00%			
品牌推广及营销	9,191,097.13	5,452,759.03	40.67%	2,122,641.52	1,485,849.06	30.00%			
其他业务	1,416,684.09	1,824,547.70	-28.79%	9,336,495.64	5,381,220.50	42.36%	2,839,868.77	2,374,232.25	16.40%
合计：	41,087,740.70	26,680,499.14	35.06%	19,179,262.94	12,192,541.27	36.43%	2,839,868.77	2,374,232.25	16.40%

报告期其他业务系公司业务转型前的互联网流量分发业务，快屏网络现已停止该类业务。

②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163,856.92	1,190,702.67	344,616.96
中介机构费用	113,207.54		
办公费	44,379.69	52,957.04	21,884.87
折旧	56,447.55	94,954.70	51,951.43
租金	215,311.69	298,619.00	10,181.00
其他	313,650.05	100,267.32	66,235.76
合计	2,906,853.44	1,737,500.73	494,870.02

(3) 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8,810.52	8,009,126.88	1,236,39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05.11	-60,828.10	-15,11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	-

(4)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087,740.70	19,179,262.92	2,839,868.77
净利润(元)	9,181,351.49	5,174,865.50	-71,5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81,351.49	5,174,865.50	-71,527.86
毛利率(%)	35.06	36.43	16.40
净资产收益率(%)	60.07	84.79	-7.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8.88	20.61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18,810.52	8,009,135.76	1,236,39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2	8.01	1.24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51,581,317.87	14,882,308.29	2,760,365.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284,689.13	6,103,337.64	928,472.1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5,284,689.13	6,103,337.64	928,472.14
每股净资产(元)	15.28	6.10	0.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8	6.10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7	58.99	66.36
流动比率(倍)	1.38	1.67	1.38
速动比率(倍)	1.38	1.67	1.38

(5) 快屏网络资产和负债同时大幅上升的原因

快屏网络成立之初主营业务是为数字媒体提供流量整合服务。2015 年末快屏网络进行了战略调整，将主营业务由流量分发转向电竞相关运营业务为主。业务转型后，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4,108.77 万元。

快屏网络总资产由 2015 年末的 1,488.23 万元提升至 2016 年 6 月末 5,158.13 万元主要系因业务规模的提升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有较大规模增加。

快屏网络负债规模由 2015 年末的 877.90 万元提升至 2016 年 6 月末 3,629.66 万元且 2016 年 6 月末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引致公司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增加。

综上所述，快屏网络资产、负债的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业务量大幅增加。

(二) 按照电竞经纪业务和其他电竞运营业务类别, 分别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的比例; 并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和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名称、金额、采购内容(主播分成款等), 采购成本和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1、隆麟网络

(1) 分业务类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考虑到电竞经纪和其他商务运营中细分业务客户存在客户重合情况, 故统计隆麟网络前十大客户并注明服务内容, 具体如下:

①2016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经纪、品牌推广及营销	7,294,835.35	18.17%
杭州无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营销	5,660,377.36	14.10%
上海蓝极风商贸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品牌推广及营销	3,915,094.35	9.75%
徐州俊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培训	2,867,924.53	7.14%
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直播经纪	2,219,088.20	5.53%
上海舜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1,415,094.34	3.52%
上海春分贸易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1,415,094.34	3.52%
深圳市恒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品牌推广及营销	1,349,056.60	3.36%
深圳市法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1,226,415.09	3.05%
上海伟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1,108,490.57	2.76%
合计		28,471,470.73	70.92%

②2015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73,347.58	44.69%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54,763.37	33.37%
成都云立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36,000.00	21.94%
合计		164,110.95	100.00%

(2)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考虑到电竞经纪和其他商务运营中细分业务客户存在客户重合情况，故统计隆麟网络期末余额前十名，具体如下：

①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情况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预计收回期限	坏账计提情况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4,509,874.42	27.97%	6 个月以内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蓝极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00,000.01	12.40%	6 个月以内	
杭州无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1,500,000.00	9.30%	6 个月以内	
上海舜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款	1,500,000.00	9.30%	6 个月以内	
上海春分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30,000.00	6.39%	6 个月以内	
深圳市恒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945,000.00	5.86%	6 个月以内	
徐州市卓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900,000.00	5.58%	6 个月以内	
上海呈吉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830,000.00	5.15%	6 个月以内	
上海缘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779,090.00	4.83%	6 个月以内	
徐州俊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款	600,000.00	3.72%	6 个月以内	
合计:		14,593,964.43	90.52%		

②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142.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预计收回期限	坏账计提情况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4,142.98	100.00%	已收回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142.98	100.00%		

(3)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201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主播艺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上海典帆文化传媒工作室(戴士)	JY	主播分成款	8,241,949.68	48.12%
上海熙盛文化传媒工作室(王慕霸)	霸哥	主播分成款	1,149,595.25	6.71%
上海颜弈文化传媒工作室(周凌霄)	海涛	主播分成款	892,490.57	5.21%
上海鑫旖文化传媒工作室(王正)	SOLOFENG	主播分成款	889,623.02	5.19%
上海熙箴文化传媒工作室(唐磊)	誓约	主播分成款	698,364.20	4.08%
合计			11,872,022.72	69.32%

②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5年度,隆麟网络无直接采购商品或服务行为。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五大应付账款客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播艺名	采购内容	余额	占比
上海典帆文化传媒工作室(戴士)	JY	主播分成款	8,241,949.68	54.73%
上海熙盛文化传媒工作室(王慕霸)	霸哥	主播分成款	1,149,595.25	7.63%
上海颜弈文化传媒工作室(周凌霄)	海涛	主播分成款	892,490.57	5.93%
上海鑫旖文化传媒工作室(王正)	SOLOFENG	主播分成款	889,623.02	5.91%
上海熙箴文化传媒工作室(唐磊)	誓约	主播分成款	698,364.20	4.64%
合计			11,872,022.72	78.84%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客户

2015年末,隆麟网络无应付账款。

2、快屏网络

(1) 分业务类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考虑到电竞经纪和其他商务运营中细分业务客户情况,故统计快屏网络前十大客户,具体如下:

①2016年1-6月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海脉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经纪	22,555,431.20	54.90%
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6,676,946.19	16.25%
杭州无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营销	4,528,301.88	11.02%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海厚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营销	3,396,226.40	8.27%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1,473,359.15	3.59%
上海亘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801,886.80	1.95%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556,603.77	1.35%
嗨皮(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471,698.11	1.15%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443,396.23	1.08%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141,509.43	0.34%
合计		41,045,359.16	99.90%

②2015年度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海脉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经纪	6,210,691.82	32.38%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4,612,667.12	24.05%
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及营销	2,122,641.52	11.07%
杭州沸热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营销	1,509,433.96	7.87%
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686,682.77	3.58%
北京鸿达万方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560,315.76	2.92%
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429,023.46	2.24%
上海贝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405,660.38	2.12%
北京众纳鑫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372,024.34	1.94%
广州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312,983.49	1.63%
合计		17,222,124.63	89.80%

③2014年度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1,698,113.20	59.80%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502,216.92	17.68%
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229,582.15	8.08%
上海乐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136,117.83	4.79%
北京逗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128,005.95	4.51%
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93,454.70	3.29%
北京软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代理	52,378.02	1.84%
合计		2,839,868.77	100.00%

(2)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2016年6月30日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预计收回期限	坏账计提情况
上海脉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867,204.45	58.68%	6个月以内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杭州无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2,800,000.00	15.12%	6个月以内	
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2,101,179.60	11.35%	6个月以内	
上海厚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1,800,000.00	9.72%	6个月以内	
上海亘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679,999.99	3.67%	6个月以内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销售款	270,000.00	1.46%	6个月以内	
合计：		18,518,384.04	100.00%	6个月以内	

②2015年12月31日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预计收回期限	坏账计提情况
上海脉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3,651,132.06	90.30%	已收回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226,230.86	5.60%	已收回	
枣庄市讯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99,318.24	2.46%	已收回	
上饶市华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42,895.68	1.06%	已收回	
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款	19,340.00	0.48%	已收回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4,428.68	0.11%	已收回	
合计：		4,043,345.52	100.00%		

③2014年12月31日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75,538.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预计收回期限	坏账计提情况
北京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135,686.30	49.24%	已收回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3,291.51	37.49%	已收回	
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款	36,561.00	13.27%	已收回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5,538.81	100.00%		

(3) 分业务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①201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播艺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上海拉辛文化传播工作室(杨丰智)	小智	主播分成款	13,718,238.96	51.42%
上海脉播文化传播工作室(吴思豪)	小漠	主播分成款	8,985,993.41	33.68%
淮安爱月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824,547.75	6.84%
上海球坤文化传播工作室(张瑞恒)	碧哥	主播分成款	1,364,040.47	5.11%
赵亚龙	小龙	主播分成款	288,576.38	1.08%
合计			26,181,396.97	98.13%

②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播艺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上海拉辛文化传播工作室(杨丰智)	小智	主播分成款	3,847,798.74	31.56%
上海脉播文化传播工作室(吴思豪)	小漠	主播分成款	2,766,981.14	22.69%
淮安爱月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943,392.20	15.94%
上饶市雨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273,584.91	10.45%
上海隆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278,469.40	2.28%
合计			10,110,226.39	82.92%

③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播艺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重
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698,113.20	71.52%
上饶市雨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382,337.92	16.10%
北京三鼎梦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50,943.39	6.36%
杭州凤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41,509.43	5.96%
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328.31	0.06%
合计			2,374,232.25	100.00%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播艺名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上海拉辛文化传播工作室（杨丰智）	小智	主播分成款	17,566,037.72	54.02%
上海脉播文化传播工作室（吴思豪）	小漠	主播分成款	11,752,974.52	36.14%
上海埭坤文化传播工作室（张瑞恒）	碧哥	主播分成款	1,428,854.25	4.39%
赵亚龙	小龙	主播分成款	293,412.56	0.90%
上海兔玩文化传播工作室（刘威）	蓝猫	主播分成款	287,533.91	0.88%
合计			31,328,812.95	96.34%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播艺名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上海拉辛文化传播工作室（杨丰智）	小智	主播分成款	2,751,572.32	39.50%
上海脉播文化传播工作室（吴思豪）	小漠	主播分成款	1,320,754.72	18.96%
上饶市雨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50,000.00	2.15%
上海埭坤文化传播工作室（张瑞恒）	碧哥	主播分成款	117,924.53	1.69%
赵亚龙	小龙	主播分成款	39,308.18	0.56%
合计			6,922,012.58	99.36%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

供应商名称	主播艺名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000,000.00	89.56%
上饶市雨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流量分发采购款	116,533.94	10.44%
合计			1,116,533.94	100.00%

(三) 分别披露具体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相关会计政策

1、隆麟网络

(1)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直播平台签订的直播服务合同中约定：在满足每月规定的最低有效直播时间的情况下，根据每月保底金额进行结算，不足规定的最低有效直播时间的情况下，直播平台有权要求根据实际直播时间进行结算，也可将不足时间在下月补回。

公司与电商代运营平台的服务合同中约定：(1) 公司（甲方）负责店铺的对外推广，并及时配合电商代运营平台（乙方）的运营方案对店铺进行宣传推广，推

广途径包括视频、直播、微博、微信等；(2) 甲方有权监督和考察乙方服务团队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和考察乙方团队的到位情况、人员的调配、服务质量等；(3) 甲方对店铺的经营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干涉乙方对店铺的经营；(4) 乙方承诺将按照每月利润保底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利润。

公司与广告需求客户签订的广告推广合同中约定在推广形式、推广效果达到客户预期效果后，确认收入。

故根据以上条款，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① 直播经纪

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指定公司签约的某一经纪艺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服务的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直线法分摊各期收入或根据当月实际直播时间结算，每月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每个月根据平台提供的后台礼物数据及礼物分成比例计算公司应收礼物分成款项，与直播平台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② 电商营销业务

A、电商运营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可取得每月保底利润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每月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B、公司自营淘宝店铺销售收入

公司发货并经客户确认收货，且款项到达公司支付宝账号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计算当期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项作为成本。

③ 品牌推广及营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由公司策划并组织服务形式及内容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完成客户要求的服务内容，取得客户提供的确认单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④ 视频制作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制作合同，公司对客户要求的视频内容制作完成，经客户审片合格，取得客户提供的确认单后，公司并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⑤ 赛事运营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在完成赛事组织工作，取得客户确认单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⑥ 培训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对客户要求的培训内容在完成工作后，取得客户提供的确认单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2) 成本结转政策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根据与主播或其工作室签订的经纪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的应付分成款和其他人力资源成本，成本具体核算政策如下：

①直播经纪

根据公司与主播或其工作室签订的经纪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直接营业成本。

②电商营销业务

A、电商代运营成本

根据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直接营业成本。

B、公司自营天猫店铺销售成本

公司发货并经客户确认收货，且款项到达公司支付宝账号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根据约定的采购价格计算当期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项作为销售成本。

③品牌推广及营销

根据与主播或其工作室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应付分成款，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直接成本。

④视频制作、赛事运营和培训业务

一般为公司员工职务行为，无直接成本，若有需要其他外部单位协助完成，采购的劳务成本为直接成本。

各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当月发生的业务部门薪酬，如经纪部、视频部、赛事部等确认为营业成本，在各类型收入中根据收入金额比例进行分摊，其中经纪部的薪酬成本根据各类型收入扣除直接主播分成成本后毛利的比重进行分摊，并计入对应营业成本。

2、快屏网络

(1) 收入确认政策

除流量分发业务外，快屏网络的电竞经纪及运营业务合同主要条款与隆麟网络基本一致。流量分发业务的合同约定：按客户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次月结算上月 IP 展现量或有效安装量，以此确定结算金额，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故其收入确认政策为：

① 直播经纪

客户与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指定公司签约的某一经纪艺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服务的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直线法分摊各期收入或根据当月实际直播时间结算，每月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每个月根据平台提供的后台礼物数据及礼物分成比例计算公司应收礼物分成款项，与直播平台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②电商营销

电商代运营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可取得每月保底利润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每月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③品牌推广及营销

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由公司策划并组织服务形式及内容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完成客户要求的服务内容，取得客户提供的确认单后，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④流量分发营销业务（快屏网络 2016 年已终止该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结算价格，根据每月完成数量计算当月可结算收入，并与客户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成本结转政策

公司电竞经纪及其他运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根据与主播或其工作室签订的经纪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的应付分成款和其他人力资源成本，流量分发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向上游代理商采购分发业务的成本，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直播经纪

根据公司与主播或其工作室签订的经纪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直接营业成本。

②电商营销

电商代运营成本，根据公司与主播或其工作室签订的经纪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直接营业成本

③品牌推广及营销

根据与主播或其工作室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应付分成款，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直接成本。

④流量分发营销业务

在客户确认的完成数量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完成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计算应付流量采购成本。

各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当月发生的业务部门薪酬，作为公共成本，在各类型收入中根据收入金额比例进行分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合理的。

19、预案披露，补偿期限内产生的超额利润的 50%将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管理团队，请补充说明相关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属于对价调整，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作价和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协议条款，考虑到补偿期限内产生的超额利润的 50%将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在内的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所确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需要持续为标的公司服务，因此对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业绩奖励是建立在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持续服务的基础上，且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的情况下方可支付相关奖励，故此种情况应为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获取职工薪酬的定义，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该部分会计处理方式借记公司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二）是否属于对价调整，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作价的影响

补偿期限内产生的超额利润的 50%将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管理团队不属于对价调整，不增加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认。

本次交易估值是基于标的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基础上根据收益法评估计算得出，故超额利润对交易估值及作价不产生影响。

（三）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1）业绩奖励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标的公司业绩奖励的安排是在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设置的，是业绩承诺之外的超额收益的部分，若完成业绩承诺后，净利润有超额部分，标的公司管理层将获得个人的直接利益。故业绩奖励能够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助于标的公司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后进一步提升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

（2）业绩奖励将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造成影响，但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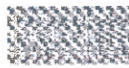
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承诺，则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将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使得上市公司的业绩和运营存在一定的压力。但是由于奖励部分为超出业绩承诺后的 50%，所以标的公司必须先完成业绩承诺。此外，随着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逐步增加，故奖励部分占上市公司业绩整体比例将较小。

综上所述，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经核查，我们认为补偿期限内产生的超额利润的 50%将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管理团队事项，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属于对价调整、不增加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认，本次交易估值是基于标的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基础上根据收益法评估计算得出，对交易估值不产生影响，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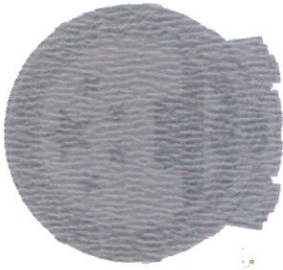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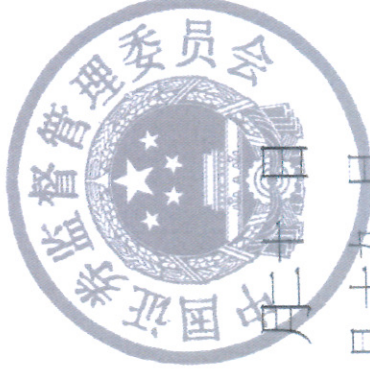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